

福州市晋安区商务局文件

榕晋商务〔2023〕89号

签发人：胡仁杰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政协第十届二次会议 第 233023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谢志扬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》（第 233023 号）已知悉，现将涉及我局的部分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规定。

针对配送人员骑电动自行车闯红灯、逆行、边骑边看手机行动，我局已对永辉、朴朴等商贸企业进行约谈。并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几点要求：一是加强配送人员道路安全知识培训；二是企业要制定合理配送制度；三是做好配送人员涉及道路违法

行为的教育管理：四是日常监管要求配送人员必须戴安全头盔

遵守交通规则、不在行驶中使用手机等。

专此答复

分管领导：候均年

联系人：林炎涛

联系电话：83648573

福州市晋安区商务局

2023年5月8日

